

#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

赣市财金字〔2022〕33号

##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市直相关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赣财金指〔2022〕23 号）要求，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项目代码“10000015Z155110010001”） 万元。具体构成如下：

一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万元。资金支出请列入 2130801“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支持农村

金融机构”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

二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万元。资金支出请列入2130804“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”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

三、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万元。资金支出请列入2130804“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”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下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51301“转移性支出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待2023年度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市直相关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参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2023年度）》（附件3）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明细表（各县市区）
2. 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定向费用补贴资金）预算指标分配明细表
3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2023 年度）

赣州市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14 日



附件 2

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定向费用  
补贴资金）预算指标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编码	县(市)	村镇银行	金额
赣州市			600
900907017	瑞金市	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	600

## 附件 3

##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专项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		
省级财政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(提前下达):	6338			
	中央资金	6338			
	县级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: 支持重点就业群体、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融资发展, 增强金融普惠性, 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权重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上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15%	≥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发放额
			上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同比增速	15%	≥本地区前三年平均增速
		质量指标	预算执行率	10%	≥90%
			地方资金到位率	10%	100%
			资金及时拨付率	10%	100%
			资金合规使用情况	10%	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冒领、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等违规情况的, 视情扣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担保代偿率	10%	≤上年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
		社会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笔数	10%	≥前三年平均笔数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满意度	10%	≥90%	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4日印发

---